

富河镇人民政府

ᠮᠤᠮᠤᠯᠤᠯ ᠶᠡᠬᠡ ᠲᠤᠨ ᠶᠡᠬᠡ ᠲᠤᠨ ᠶᠡᠬᠡ ᠲᠤᠨ

关于与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情况的报告

巴林左旗财政局：

我镇《巴林左旗富河镇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》2025年10月24日开标，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。2026年3月23日就《巴林左旗富河镇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》与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，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间为15个日历日，由于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。2026年4月17日我镇向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《履约提醒函》，并要求该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供货。截至2026年4月20日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履行供货义务，已构成严重违约，依据双方采购合同约定“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”，我镇决定终止并解除项目合同。2026年5月8日我镇向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《解除合同确认函》，2026年5月13日收到了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的《说明函》，

采购合同正式解除，双方基于该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。

附：《采购合同》

《履约提醒函》

《解除合同确认函》

《说明函》

巴林左旗富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0日

